

# 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修正條文

一、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

(一)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投資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公共建設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者，不在此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